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57/08 號

2008 年 5 月 15 日

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 Seamanship Badge Course

地域海上活動標準艇小組將於 7 月及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班別	日期	時間	地點	截止日期
A	2008 年 7 月 13 日	星期日 0900 - 1700	大潭童軍中心	2008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五)
	2008 年 7 月 20 日			
	2008 年 7 月 27 日			
B	2008 年 8 月 10 日	星期日 0900 - 1700	大潭童軍中心	2008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
	2008 年 8 月 17 日			
	2008 年 8 月 24 日			

班領導人：向展鵬先生（童軍標準艇審核員）

參加資格：1. 年滿 8 歲並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；及
2. 必須持有有效之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。(未持有者可向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)。

費用：每位港幣 100 元（包括午餐、講義、實習教材及考試費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港島童軍」或「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」。

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並請註明班別【可向港島地域辦事處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（www.scout.org.hk）下載】及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；
3. 幼童軍紀錄冊附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；
4. 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。

服裝：整齊童軍制服（另自備 T-恤、短褲、布鞋、太陽帽、雨衣、水壺及防曬用品）

備註：1. 逾期或未付班費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；
3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，並經考試合格後，方可獲發證書；
4. 每堂必須帶備幼童軍紀錄冊及海上活動紀錄冊「SEA LOG」；
5.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，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，將另行安排舉行日期或補課日期；
6. 如遇雷暴警告，班領導人將作出適當調配及以電話個別通知，參加者亦可致電 2813 8150 向大潭童軍中心職員查詢。

查詢：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或電郵 standardboatunit@yahoo.com.hk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吳家亮

（廖家強



代行)